

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律师协会

关于成立金华市跨境电子商务法律 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义乌市律师协会、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为推动金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走深走实，聚焦“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跨境电子商务”“开放平台+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和金华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决定成立金华市跨境电子商务法律研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主任：徐杰震

副主任：洪友红、何毅琦

服务团成员：（见附件）

二、工作职责

（一）梳理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予以审查；

（二）参与各级政府建设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方案制定与实施，并列席相关会议，为线上综合服务、线下跨境园区两大平台的建设提供法律咨询；

（三）参与新业态融合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跨境电子商务 B2B 直接出口监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监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五大模式的法律可行性论证服务；

（四）开展电子商务法律培训、税务法律培训、金融法律培训、物流法律培训、跨国贸易法律培训等；

（五）解读创建电子商务园区和线上综合服务方案实施，为政府依法行政和决策制定提供法律咨询和宣讲；

（六）设立专门的法律服务窗口，及时组织化解法律纠纷，提供可行性维权方案；

（七）协同排查解决重大矛盾纠纷，参与突发性事件、重点矛盾纠纷调解和依法处置工作；

（八）通过 12348 热线、组建微信群等方式为广大跨境电商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有关市民提供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围绕中心工作，增强大局意识。《中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是浙江省政府为金华市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立足本地特色产业、打造重要窗口而为金华市量身定制的特殊政策，律师行业要提高知晓率，主动介入，扎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业务学习，提高服务水平。法律研究中心成员要主动学习跨境电商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整体的专业水

平和服务能力，为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提供法律保障。根据工作指示统一调度、管理指挥，在遇到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做到随叫随到，快速反应，及时做好法律解释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提供队伍保障。法律研究中心成员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和领导，市律师协会负责跨境电子商务法律研究中心的管理保障和相关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研究中心成员如有变动将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律师协会报请市司法局适时增补或调整。

（四）积极开展活动，提高实践效能。

中心成立以后，中心成员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对内学习和案例讨论，对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附件：跨境电子商务法律研究中心成员名单

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律师协会



附件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研究中心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律所	职务	联系电话
1	洪友红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806789638
2	何毅琦	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805724252
3	徐伟新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成员	17757902811
4	朱文杰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成员	15336908721
5	杨 扬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566776650
6	葛 翔	浙江八咏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605790505
7	徐卫东	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905791547
8	许 乐	浙江嘉图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616798818
9	包敏敏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成员	18858918663
10	吴淑艳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成员	15868091053
11	应宇韬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成员	15867932431
12	吕毅娉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成员	18867922696
13	应 鹰	浙江六思律师事务所	成员	15958958300
14	应青君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成员	17858499846
15	钱 勇	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735732897
16	厉阳平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819977775
17	汪大伟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成员	15957912170
18	包 彬	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967974067
19	廖陈笑	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588699150
20	徐亚军	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	成员	13819995988